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涉及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其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薪酬管理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次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秋泉、詹奇勇、袁庆辉

2023年8月28日